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0〕2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安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海安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安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2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48号）、《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市长期照护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9〕54号）等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体系。

第二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目标：以完善“物质类救助+服务类救助”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方式为方向，以满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需求为目标，以落实委托照料服务为重点，着力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和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有保证、照料服务有体系、日常关爱有行动、安全监督有保障、社会各界有关爱”。

第三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障基本生活，提升服务质量；

- (二) 公开、公平、公正;
- (三) 分类定标，差异服务;
- (四) 物质类救助和服务类救助相结合。

第二章 照料服务体系

第四条 各镇街道应当根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和
服务需求，建立完善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专业机构服务为
补充、信息化服务为支撑，医养融合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
服务体系。

第五条 各镇街道应当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照
护政策，通过明确照护责任和提供照护服务，提升特困人员居
家生活质量。

(一) 明确照护责任人。各镇街道指导各村居为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包括村居干部、政府购买服务照料
服务人员等。确定照料服务人员时，应充分尊重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本人意见，优先就近选择旁系亲属、低保、低收入及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照料服务人应具备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也可以承担照料服
务职责。

(二) 全面签订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关爱照料服务协议。各
镇街道、各村居、照料服务人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订
“1+1+1+1”的关爱照料服务协议，协议应当明确四方责任和
要求。各镇街道负责协议签订，并督促各项协议内容的落实，

及时帮助解决照料服务人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全面落实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各类居家照护政策。各镇街道在签订关爱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基本照料服务基础上，应当根据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自理能力和可享受照料服务类别，通过村（居）委会与特定照料服务人、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订委托照料专业服务协议，落实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包括居家养老政府购买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一助一”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类专业化服务。

(四) 全面实施长期照护保险制度。所有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均应参加我市长期照护保险，各镇街道、各村居应当及时为中度及重度失能（失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办理照护保险待遇。长期照护保险享受方式可分为在定点照护服务机构中接受照护服务和居家接受照护服务。

第六条 居家照料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

(一)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上门服务。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除中度及以上失能（失智）人员）全部纳入居家养老政府购买上门服务范围，通过政府指定的信息化养老服务平合，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每月分类分档提供一定时长的政府购买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生活照料、生活关怀问候、健康状况巡查、紧急呼叫等，并协助其维护居所卫生、保持个人清洁、确保规律饮食。

(二) 居家养老“一助一”政府购买服务。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中度及以上失能（失智）人员全部纳入居家养老

“一助一”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一助一”服务人员主要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周围邻居或非直系亲属中身体状况较好，且愿意为被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人员。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日常照料、保洁、代购物品、代缴费用、联系修理、陪同就医等基本服务。

(三) 照护保险居家照护服务。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中度及以上失能(失智)人员均可按规定申请照护保险居家照护服务，由定点居家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内容为南通市医保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套餐。

第七条 照护保险机构照护服务：居家照护服务不能满足中度及以上失能(失智)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服务需求的，可申请养老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照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理照护、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等项目。在医疗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的同时可在该机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需长期治疗的，由市第三人民医院等专业医疗机构集中收治。

第八条 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制度。各镇街道应当及时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生活状况和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对探访中发现的问题和特困人员的服务诉求，及时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一助一”照料服务人和定点居家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沟通，督促其及时改进。

第九条 全面落实特殊困难特困供养人员机构集中服务政

策。各镇街道应当强化辖区内敬老院护理能力建设，通过设置护理专区、配足配强医护人员，提高敬老院收治特困供养人员特别是重度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辖区内确无收治重度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能力敬老院的，应当与专业照护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落实照护责任，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供养人员应收尽收。

第十条 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医疗保障待遇。各镇街道应当建立和完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健康档案，每年组织对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进行体检；配合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随访、记录病情，进行治疗康复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需就诊或住院的，照料服务人应当及时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各镇街道民政部门报告，协助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落实相关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

第十一条 按照“逢进必评”的原则，所有新增特困人员均由村居卫生服务站根据其身体健康状况、自理能力等分为全自理、半护理（中度失能（失智））和全护理（重度失能（失智））人员。其中，符合长期照护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中度、重度失能（失智）人员按规定向市医保部门申请评定。

第三章 照料服务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居家照料服务补贴标准：

（一）居家养老政府购买上门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和每人每月 120 元两档。

(二) 居家养老“一助一”政府购买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需要提供护理等特殊服务的，服务标准可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300 元。

(三) 长期照护保险居家照护补助标准为重度失能(失智)人员每人每天 15 元，中度失能(失智)人员每人每天 8 元。

居家养老“一助一”政府购买服务与居家照护服务可同时享受。

第十三条 在定点照护机构内接受照护服务补贴标准：

(一) 在医疗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

1. 重度失能人员由照护保险基金按每人每天 70 元标准支付，中度失能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标准支付；

2. 在医疗机构照护病区“失智专区”接受照护服务的重度、中度失智人员分别参照重度、中度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待遇标准享受待遇。其中，重度、中度失智人员失能等级达到中度或重度的，支付标准增加 10 元。

(二) 在养老服务机构照护床位接受照护服务

1. 重度失能人员由照护保险基金按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支付，中度失能人员按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支付；

2. 重度、中度失智人员在“失智专区”接受照护服务的，分别按养老机构重度、中度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待遇标准享受。重度、中度失智人员失能等级达到中度或重度的，支付标准增加 10 元。

第十四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上级要求，适时调整居家照料服务标准和长期照护保险待遇。

第四章 资金筹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将特困供养人员经费、资助参加医疗保险和照护保险经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居家养老“一助一”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并根据政策要求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各镇街道应当足额保障并统筹使用好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各项经费，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证。加强敬老院提升照护能力经费保障，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一助一”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居家照护服务不能满足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护需求的，由各敬老院应收尽收。确需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安置到具有长期照护保险定点照护资格的医院和民办养老机构的，入住费用与特困供养经费和照护保险基金补贴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各镇街道负担，市本级给予适当补助。公办养老机构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的长期照护保险费用可用于提高护理人员待遇。

第十七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集中收治到市第三人民医院等专业医疗机构的，入住费用与特困供养经费、医保基金和照护保险基金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各镇街道负担，市本级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市政府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工作，及时会商、处理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第十九条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策，指导、监督各镇街道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建立完善以信息化、专业化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护体系，加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提高分散特困人员居家生活质量；完善符合照护条件的养老机构布局，统筹推进农村敬老院护理能力提档升级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建设，提高集中收治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和建议，及时查处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照护服务的行业管理，强化日常监督。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管理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医保局负责照护保险失能（失智）评定申请、组织评定、待遇结算及长期照护保险定点照护服务机构的资格认定；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定点照护服务机构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全市照护服务市场良性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卫健委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的照护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护理服务质量；督促基层

卫生服务机构做好特困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文明办负责引导并支持各类志愿服务组织，通过结对帮扶、定期走访、精神关爱等方式，积极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关爱服务活动，发挥社会关爱补充作用，弘扬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带动养老志愿者队伍的不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道结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建立完善“物质+服务”“一人一策”的帮扶机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医疗、住房等救助政策及水、电、天然气、有线电视等优惠政策，着力解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三保障”问题，全面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保障；优先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积极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公益慈善组织等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推进辖区内养老机构申报长期照护保险定点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失能（失智）专区，鼓励并稳妥推进失能（失智）特困供养人员入住集中供养，有效提高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

第二十五条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应当将关心关爱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作为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重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激励和引导照料服务人发扬孝老爱亲、扶弱助残的传统美德，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良好服务。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市、镇街道、村居三级照料服务质量检查巡查机制和以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等为主要方式的照料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市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各村居应当定期对照料服务机构、照料服务人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价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对未按要求开展服务，或服务质量不高、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各镇街道应当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更换照料服务人；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整改到位，检查考核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补助资金挂钩。市政府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考核内容，同时，对因履行照护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